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0年8月30日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學位學程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學位學程依據教育部及本校辦理各項招生入學作業要點，推動學程招生事務及宣導活動，特成立「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統籌辦理各類入學招生與宣導作業。
- 二、 本會置委員二到四人，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學位學程主任遴聘本學位學程專任教師及合聘教師為主，亦得由資訊與流通學院相關領域教師延聘之，委員任期一年。
- 三、 本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訂定本學位學程有關招生項目。
 - (二) 擬定各項甄選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成績配分比例。
 - (三) 甄試、筆試、書審及口試等工作及規劃。
- 四、 本會議所擬之招生等規劃案，應在學位學程會議中提出報告，並由學位學程會議議決後，於本校相關會議中提出研議。
- 五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照本校相關要點辦理之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